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承诺编号:

行政区划代码:

单位名称	碑林区民政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610103013383266W		
法定代表人	韩海若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为做好民政系统的诚信体系建设,发挥政府诚信社会榜样作用,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,现就碑林区民政局政务诚信承诺如下: 第一条 积极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制定并落实民政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,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,促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; 第二条 建立健全碑林区社会救助体系,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工作; 第三条 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,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,做好老年人福		

利和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

第四条 做好社会福利事业工作，协调推进空巢独居老人服务工作，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，承担养老服务、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儿童救助工作；

第五条 指导碑林区社会慈善、社会捐赠、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；

第六条 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全区社区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、居民自治的建议；

第七条 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政策，推进社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；

第八条 做好区域内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异地商会、基金会及其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；

第九条 做好婚姻、收养登记管理，倡导婚育新风；

第十条 做好行政区划、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；

	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若干规定,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,积极处理群众的信访、举报事项,保证民政事业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 第十二条 严格实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,积极落实首问责任制、马上就办和“限时办结”制,严格遵守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,做到文明、廉洁、高效。 第十三条 接受社会监督。明确专人负责受理群众投诉,做到“件件有着落,事事有回音”。
投诉举报邮箱	qmzj@beilin.gov.cn
公示网站网址	http://www.beilin.gov.cn
签发人	韩海若
备注	